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筱珊

電話:06-2991111轉8493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105896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期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案件能符合公平正義,並彰顯 因公死亡撫卹之莊重性,各機關應以嚴謹之態度,依法辦 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及陳報事宜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 616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第3條及第5條規定, 公務人員撫卹事由分為非因公死亡(病故或意外死亡)及因 公死亡(含「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」、「執行職務發生意 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」、「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」、「 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」、「戮 力職務,積勞過度以致死亡」及「因辦公往返,猝發疾病 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」)2類;其構成要件亦於撫卹 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。是亡故公務人員是否係屬因公死亡 ,其給卹標準本不相同(年資採計、加發一次撫卹金、遺族 撫卹年限等);所期於彰顯之撫卹意義亦有明顯差異。各



1010004356

訂

·· 線 裝

訂

線

機關應以嚴謹之態度,根據發生事實,依法辦理因公撫卹 案之陳報事宜,方可落實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立法目的,亦 使依法行政之法治原則得以貫徹。

三、近來銓敘部因公撫卹案件審查小組於審查因公死亡撫卹案 件時,發現部分服務機關明知公務人員死亡事實與因公死 亡要件不符,或是未查明死亡事實,仍出具公務人員因公 死亡證明書;甚至有極少數機關或圖為死亡同仁辦理因公 撫卹而塗改或填造不實之因公死亡證明文件;凡此皆已違 背依法行政原則。請各機關在出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 書時,於公文書之製作上,應依法就事實詳載,對於申請 因公死亡撫卹案件,亦應覈實檢具足資證明亡故人員因公 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核,不宜妄加描述或外加 事實以外之情節,且應切實負責查明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 經過,並在合法、合理之原則下,協助遺族蒐整證件(事 實),再依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,先作必要之審酌 ;若初步認為已可明確認定屬因公死亡時,始可出具上開 證明書件並報送因公撫卹案;若亡故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 與法定因公撫卹要件明顯不符,各機關相關人員仍妄加描 述與事實不符之情節時,將視情節依法查處相關人員責任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2-02-265



